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5〕95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南埔围垦水闸改建工程用海的批复

泉州市祥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泉港区南埔围垦水闸改建工程”用海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北侧、泉港石化工业园区东侧近岸海域用于建设泉港区南埔围垦水闸改建工程（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项目用海总面积 0.6366 公顷，其中：主体工程用海面积 0.3157 公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施工期用海面积 0.3209 公顷，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和透水构筑

物用海。项目用海类型一级类为“特殊用海”，二级类为“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主体工程用海期限为40年，施工期用海期限为2.5年。自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办理海域使用金缴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请你单位在海域使用金缴纳手续办理完毕后，到泉港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领取海域使用权利证书，依法使用海域。

附件：1. 泉港区南埔围垦水闸改建工程宗海界址点坐标

2. 泉港区南埔围垦水闸改建工程（施工期用海）宗海界址点坐标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港区南埔围垦水闸改建工程 宗海界址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中央经线 119° 00' E)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 (北纬 东经)					
1	25°12'28.980"	118°56'15.538"	10	25°12'30.653"	118°56'15.297"
2	25°12'28.986"	118°56'15.916"	11	25°12'30.233"	118°56'15.391"
3	25°12'29.124"	118°56'16.919"	12	25°12'30.207"	118°56'15.268"
4	25°12'29.201"	118°56'17.476"	13	25°12'30.205"	118°56'15.268"
5	25°12'30.659"	118°56'17.256"	14	25°12'30.200"	118°56'15.239"
6	25°12'30.790"	118°56'16.474"	15	25°12'30.156"	118°56'15.036"
7	25°12'30.922"	118°56'16.370"	16	25°12'29.068"	118°56'15.153"
8	25°12'30.880"	118°56'16.158"	17	25°12'29.050"	118°56'15.529"
9	25°12'30.666"	118°56'15.879"	/	/	/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水闸	透水构筑物	1-2-...-16-17-1		0.3157	
宗海		1-2-...-16-17-1		0.3157	

附件 2

泉港区南埔围垦水闸改建工程（施工期用海）
宗海界址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中央经线 119° 00′ E）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北纬 东经）					
1	25°12'28.044"	118°56'17.484"	9	25°12'28.573"	118°56'18.599"
2	25°12'28.087"	118°56'17.629"	10	25°12'30.713"	118°56'18.279"
3	25°12'28.048"	118°56'17.700"	11	25°12'30.551"	118°56'17.903"
4	25°12'28.467"	118°56'17.744"	12	25°12'30.659"	118°56'17.256"
5	25°12'28.897"	118°56'17.789"	13	25°12'29.201"	118°56'17.476"
6	25°12'28.915"	118°56'17.576"	14	25°12'29.124"	118°56'16.919"
7	25°12'28.440"	118°56'17.526"	15	25°12'28.986"	118°56'15.916"
8	25°12'28.206"	118°56'15.636"	16	25°12'28.980"	118°56'15.538"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钢便桥	透水构筑物	1-2-3-4-5-6-7-1		0.0156	
施工围堰	港池、蓄水	8-7-6-5-4-9-10-…-16-8		0.3053	
宗海		1-2-3-4-9-10-…-15-16-8-7-1		0.3209	

抄送：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泉港海事处、泉港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南埔镇人民政府。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